



□文/山西省旅游局局长 籍振芳

为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宏伟目标,各级党委政府已将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加以实施。特别是国家旅游局倡导开展农业旅游,创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活动,倡导以“新农村、新旅游、新体验、新风尚”为主题的中国乡村旅游年活动以来,发展乡村旅游的热潮已蓬勃兴起。

山西有发展乡村旅游的独特资源。山西是黄河流域农耕文化的重要发源地,螺祖养蚕、后稷教农都源于此,华夏农业文明悠久的历史、丰厚的文化积淀、独特的民风习俗,以及在新的历史时期形成的鲜活的政治经济文化新成果,都为开展新农村建设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资源基础。但是,由于山西大部分农村处于山老区,自然条件差,社会经济发展较落后,乡村旅游的发展还处在起步阶段。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必须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高度,实施科学规划,综合开发,把握发展目标与方向,加强宏观指导与管理,才能推动乡村旅游快速健康发展。

一、发展乡村旅游对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首先,发展乡村旅游是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新农村建设的核心是通过产业、就业结构的调整,改变农村经济增长方式,使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最终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建设目标。近年来,各地农村旅游发展的实践证明,发展乡村旅游,把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情风貌、农民劳动生活作为旅游资源进行加工转化,形成旅游产品并推向市场,有利于发挥农业本身具有、但以前不被重视的观光旅游、文化传承等功能,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拓宽农业发展的内涵和外延,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实现生产发展的目标。发展乡村旅游,能扩大农产品的交易市场缩短交易过程,减少环节,缓解农产品生产与销售的矛盾,加快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从而带动乡村地区的第三产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发展乡村旅游还有利于发展农村循环经济。特别是在一些既有旅游资源又相对比较落后的农村,发展乡村旅游已成为新农村建设的必然选择。

其次,发展乡村旅游具有加快农民富裕步伐的突出优势。特别是一些山老区,交通闭塞、信息落后、经济技术水平低、劳动力素质不高,发展工商业基础较差,但这些

地区有美丽恬静的环境、淳朴自然的民风民俗、古朴厚重的传统文化。利用这些资源开展乡村旅游,当地农民通过种植、加工、销售乡村地方土特产品、民间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多种途径直接或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并从中获得可观的经济收入,可直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农民生产的农产品实现了产销对接,减少了市场流通环节,提高了产品价值;同时,在从事旅游接待过程中,农民对农产品进行简单的加工之后销售给旅游者,又增加了农产品的附加价值,从而直接提高了农民的收入。发展乡村旅游是扶贫工作的又一重大举措,它能够有效吸引城市居民、外地甚至海外旅游者。巨大的人流、物流、信息流必然形成财富的转移。农民不离土、不离乡,就实现了角色的转换,增加了收入,富裕了生活。实践证明,凡是因发展乡村旅游而脱贫致富的地方,基本上都是“整体脱贫”,基本上没有“返贫”问题。

第三,发展乡村旅游可以推进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一是能促进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实现村容整洁的目标。开展乡村旅游加快了当地卫生设施、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的同时也改善了乡村的环境,实现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所要求的农村村容整洁的目标。二是能促进先进科技文化的传播,实现乡风文明的目标。由于乡村旅游的游客大多来自经济发达的城市,在与当地人的接触过程中,他们带来的现代文明气息会通过他们的衣、食、住、行活动表现出来,给当地人以潜移默化的影响。一些积极健康的旅游项目也拓展到了广大乡村地区,尤其是健康知识的导入,有助于在乡村地区改变当地人以往不健康的生活习惯和不文明的行为,促进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三是能促进农民参与意识的培养,实现管理民主的目标。乡村旅游的发展离不开当地农民的参与,农民为了改变自身的生活状况也会对发展乡村旅游表现极大的兴趣。通过一段时间的乡村旅游的开展,从乡村旅游中尝到“甜头”的农民会不满足于开发初期的仅仅只是按照政府的文件来办事,他们会要求参与政府的决策或者至少要求政府主导部门在决策时考虑他们的想法和利益诉求,当他们参与当地旅游决策所要求的经济条件和思想准备都具备后,农民就成为了发展乡村旅游的真正主体,从而大大提高乡村地区农民的民主参与意识。我省晋城市阳城县皇城村全村办旅游和阳泉郊区前村后庄联合开发山区生态旅游的实践都证明,发展乡村旅游,引入了现代服务业和现代管理,也会对农村的民主

管理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

二、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框架下发展乡村旅游,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国“十一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战略目标,旅游产业的发展应将乡村旅游发展纳入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部署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乡村旅游发展,保持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农民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要求乡村旅游发展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同旅游开发、经济效益相结合,以实现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要注重推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通过乡村旅游活动的开展,促进城乡互动,打破城乡分割的制度障碍,以实现城市反哺农村,工业、商业反哺农业。要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目标和思路指导下,全面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一要在新农村建设的框架内开展乡村旅游。“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五项新农村建设的目标要求,既是发展乡村旅游的根本目的,也是乡村旅游所具有的功能。因此,我们希望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到新农村建设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提供服务,常抓不懈。要强化政府的主导地位。实践证明,没有政府的组织领导,仅靠市场自然发育,靠农民自发行动,短时间内很难得到健康快速发展。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统筹协调,统一领导,完善机制,依法管理。加强乡村旅游与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紧密结合。推广平遥古城保护与整治的做法,加大水利、林业、劳保、环保、国土、发改委、建设厅等职能部门对乡村旅游的支持力度。统筹使用乡村旅游发展资金。发展乡村旅游也同其他“三农”工作一样,需要社会广泛参与和支持,各级政府要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援农村的战略中,为乡村旅游的发展创造机遇,动员和组织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乡村旅游之中,并用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社会力量与乡村旅游良性互动。

二要将新农村建设的优惠政策向乡村旅游倾斜。在推动新农村建设中,中央和地方都采取了一些政策性措施,乡村旅游要涵盖在大农业之中,使其享受必要的优惠政策。首先是政策上扶持。对促进生态、文化、环境保护的旅游项目,应制定鼓励政策,使农民切实能够受惠,提高发展乡村旅游的信心和能力。下大力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问题。从今年起国家将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转



移到农村,各级政府应帮助那些有旅游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的乡村,加快解决交通、通信、供电、饮水、卫生、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要利用旅游项目的牵引,调动农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第二是资金上扶持。扶持“三农”的资金,应允许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着力解决农民创业资金的问题,同时要加强资金的统筹使用与管理。适合发展乡村旅游的地区,多数是生态环境和文化特色较好的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农民进入乡村旅游产业一般都需要有一定的投资。各级政府要帮助农民疏通小额信贷渠道。对于一些较大开发项目,还要由政府帮助招商引资。第三是人才上扶持。要重视解决从业人员培训的问题。旅游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比较高。农民尤其是经济落后地区的农民,从事旅游行业,无论是经营管理、接待服务、产品加工,都需要必要的技能培训和不断的学习提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想办法解决培训场所和渠道问题。

三要在新农村建设规划中要留足发展乡村旅游的空间。各地制定新农村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到当地的自然和文化资源,可以把旅游型农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种模式,积极为发展乡村旅游创造条件,要充分考虑农村资源的利用和环境保护,以及农村的综合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要重视旅游小城镇的建设,将旅游小城镇作为发展乡村旅游的重要载体和支撑点,实现新农村建设与城市化建设协调推进。在城镇体系规划制定中,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统筹考虑当地历史文化遗产、民族民俗文化和风景名胜区资源,合理安排旅游小城镇的布局,着重处理好城镇规划与旅游规划的衔接,切实体现城镇建设的各项指标,使其具备旅游服务于一体的各项功能,切实防止乱开发、乱建设。

三、加强乡村旅游规划指导与行业管理,保证乡村旅游健康发展

乡村旅游作为一种特色旅游,在世界上已有百年以上的历史,早已形成规模,是“大农业”和“大旅游”相结合的产物。但在我国尚处在发展初期,一些发展比较好的省市如贵州、江苏、四川、北京等已经有了成功的实践。山西的乡村旅游仍处于探索起步阶段,目前有国家级农业示范点 12 个、省级示范点 17 个。有著名的全国卫生模范村东四义、村民集体富裕的贾家庄、发展先进农业致富的前郝村等社会主义新农村,举世闻名的大寨村、全国知名的西沟村、皇城村等历史名村,晋商大院、平遥古城、黄土

窑洞群落、太行山区等农业文明历史遗存的古文化名村,有锡崖沟村等自然风光村,以及清徐葡萄峰山庄、太谷怡园酒庄等农业科技村五类。近年来发展比较健康,已经成为山西旅游产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总体上存在乡村旅游观念认识不足、产品开发不够、管理滞后等问题,因此需要在乡村旅游规划和行业管理方面做扎实的工作,使乡村旅游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一方面,要强化乡村旅游的规划指导。按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制定乡村旅游规划,要结合新农村建设,打造旅游小康村,紧扣乡村游主题,采取特色景点带动、服务基地依托、要素开发融合、节庆民俗体验、农业园区发展、配套景区开发、购物拉动和文化输出等多种模式,着力构建山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格局。要充分发挥示范点的作用,加强旅游、文物、卫生、教育及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共同培育和扶持乡村旅游的发展。

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乡村旅游的管理。各级政府及乡村旅游行业组织,要通过运用行政、法律及经济手段,建立市场规则,协调、监督和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者行为,提高乡村旅游服务质量,实现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一是要制定标准,规范发展。针对乡村旅游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所出现的盲目开发、重复建设、生态破坏、经营紊乱、竞争无序等问题,各级政府要通过行业管理,建立服务标准,规范企业行为,查处违法问题,制止无序竞争等,为乡村旅游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二是要加强服务,分类指导。通过推广管理经验、指明发展方向、提出改进意见等指导帮助农民提高经营管理的能力和素质,使其在实践中少走弯路,多出成效,让旅游资源优势尽显,充分发挥。要加大导向性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使乡村旅游协调发展,整体推进;积极提供信息支持,开阔发展视野,使乡村旅游目的地在竞争中抢占先机,把握主动;组织乡村旅游目的地整体对外宣传,进一步扩大知名度。三是要不拘一格,鼓励创新。目前我国农业旅游的发展模式已有很多。按经营主体的不同划分,有村两委主导型、村办旅游公司主导型、“公司+农户”型、“公司+旅行社+农户”型、“农庄+农户”型等等。不同发展模式是在不同时空下创建的。要根据各地农村的实际吸收借鉴。另外,新农村建设没有固定的模式,发展农业旅游也没有固定的模式。要在促进农民增收、实现新农村建设的前提下,大胆探索创新乡村旅游发展模式。